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稳定经济发展大盘，9月28日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29号，以下简称公告），明确了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，现就抓好落实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要迅速将公告内容通知到各相关执收部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加大督导力度，确保执收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好缓缴政策。我省已于2016年实行水资源费改税改革，为此不涉及水资源费缓缴政策。

二、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。此次缓缴政策的优惠主体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对于其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如：某企业2022年11月10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，其缓缴期截止日期

为 2023 年 2 月 9 日。

三、要督导执收部门加强管理，建立缓缴台账，包括：缓缴收费项目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称、统一信用代码编号、收费标准、应缴金额、缓缴起止日等信息。

四、请各市负责汇总本级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缓缴情况，填写《2022 年第四季度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落实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分别于 11 月 3 日、12 月 5 日、2023 年 1 月 6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省厅（扫描 pdf 和 excle 版一并发送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王国瑞 联系电话：0311-86773339,13081039563

邮 箱：cztwgr@163.com

附件：1.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29 号公告

2. 2022 年第四季度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落实统计表



附件 1

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附件2

2022年第四季度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落实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10月当月		11月当月		12月当月		备注
		缓缴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	缓缴金额（万元）	缓缴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	缓缴金额（万元）	缓缴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数	缓缴金额（万元）	
1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						
2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						
3	耕地开垦费							
4	土地复垦费							
5	污水处理费							
6	生活垃圾处理费							
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						
8	水土保持补偿费							
9	农药试验费							
10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					
11	草原植被恢复费							
12	药品注册费							
13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					
合计								